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110107528A號

附件：原公告1份



主旨：本縣縣定古蹟和美阮氏修義堂配合土地合併登記調整定著土地之地號。

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原公告縣定古蹟和美阮氏修義堂定著土地之地號和美鎮大嘉段1129、1131、1132地號（均為部分），因配合土地合併登記結果，調整為和美鎮大嘉段1129地號（部分）。

縣長 王惠美